

#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辽0105执2744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金玲，女，1971年9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沈阳市和平区南六经街16号2-2-3。

被执行人：王坤，男，1989年6月21日出生，满族，住沈阳市铁西区德工街6号3-6-1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(2019)辽0105民初10426号民事判决书，已查封被执行人王坤所有的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德工街6号3-6-1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。裁定如下：

拍卖王坤所有的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德工街6号3-6-1房产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审判长 王可新

审判员 刘展

审判员 张洪国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

书记员 李佳蔓

